

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立场,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将部分未使用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开展和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并授权公司财务总监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调整协定存款的余额,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本次将未使用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将部分未使用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

二、关于公司拟与江苏省丹阳市延陵镇人民政府签订《投资合作协议书》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为投资建设新风类产品研发中心和年产15万台新风类产品生产基地,项目建设位于江苏省,有利于稳固公司新风类产品的生产布局。项目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与江苏省丹阳市延陵镇人民政府签订《投资合作协议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高淑梅

黄宸武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二日